

序号	公告事项	内容
1	项目名称	旺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
2	项目受理编号	H51082120260618S
3	项目概况	为有效防止各类鼠、虫媒介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，确保全民身体健康，根据爱卫办《关于印发<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将病媒生物防制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，拟在县城区开展春秋两季以灭鼠、夏秋两季以灭蚊蝇、蟑螂为重点的除“四害”消杀活动，现根据活动要求采购一批药物和灭鼠设施设备及消杀服务。
4	项目业主	旺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5 项 目 要 求	供应商资质（资格）要求	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；2、供应商须具备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企业一级资质；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	其他要求	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	其他说明	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项目附件中的采购需求，凡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等资料，供应商须完整提供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。
	是否要求上传证明材料	是
	证明材料明细	1、供应商须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（提供承诺函）；2、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注：①在有效期内；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）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有效期内）；3、供应商须具备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企业一级资质复印件；4、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原件；5、技术要求应答表；6、商务要求应答表；7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；8、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（格式自拟）（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）。
6	公开选取开始时间	2026-07-17 10:00
7	参与项目截至时间	2026-07-17 10:00
8	供货时限	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使用。
9	项目预算总价（元）	198000.00
10	参数要求	详见附件
11	县交易中心咨询电话	0839-6213807
12	项目业主咨询电话	18683907687